

民財富或社會財富時，此兩者就根本抵消。

此外有若干種無形財產，並無文書證據以爲代表，亦當加入於社會財富之中。他們自有其價值，不能視爲有形經濟財貨的所有權。此種無形財產包括商譽，商標，特許權，專利權，著作權，祕密方式等等。他們有效用有價值，因爲他們有增加所有人或受惠人的金錢所得之能力。例如在會計學上商譽視爲一種無形財產。衡量商店的財富時，自當將商譽包括在內。或曰甲店之商譽，亦可與其同業中乙丙丁店之不名譽互相抵消。甲因營業發達，易廣招徠，獲利甚巨，與他競爭之乙丙丁店或因此而失去固有的營業，是爲不名譽。故甲之商譽與乙丙丁之不名譽應相互沖消。但仔細一想，乙丙丁之不名譽，當會計師衡量他們的財富時，已自動的減少其價值，不必再有相互抵消之一舉。在此種場合，甲的商譽實從其勁敵乙丙丁的財富中扣除下來的。故此種無形財產應包括在社會財富之中。

#### 第八節 本書分段研究之程序

歷來經濟學者，將經濟學分段研究，其程序如次：（1）生產，（2）消費，（3）交換，（4）分配。此法利在簡便。然按諸學理，殊不妥善。正當方法，應將生產交換分配三者合併爲一部，消費獨立爲一部，價值論又獨成一部。研究生產之際，分配交換連帶論及。惟此法範圍過廣，研究亦有未便，本書爲適應事實起見，分爲五段：（一）價值論，（二）消費論，（三）生產論，（四）交換論，與（五）分配論。

價值論在經濟學爲一切討論之中心。蓋所謂生產者，生產價值也；交換者，交換價值也；分配者，分配價值也；消費者，消費價值也。故研究生產論，交換論，分配論與消費論者，必先研究價值論。故本書首論價值。在自給經濟時代，生產與消費皆在一家之內，所產之物，供自己之用，不與他人交換。既無交換，無所謂分配。故當時之經濟問題，不過生產與消費而已。但消費爲生產之目的，生產爲消費之手段，一切經濟行爲之最後目的，無非爲消費。故消費論應列在生產論之前。在野蠻時代，生產消費罔不獨立，而今之工廠，如繅絲

廠分工至密，改獨立爲合作，繅絲者，揀繭者，打包者，各從事於部份之工作。部份之間，有不合作。但消費則不然，仍保持獨立之狀態。例如製衣（生產），有植棉之農，運棉之商，此外如紡紗織布染色裁縫各有專工，經多人合作，始成一衣。衣服既成，服用之際，無須與人合作也。又如米糧由耕耘收穫，中經碾舂轉運。歷幾多轉折，始可供食。迨食用之際，則無須乎與人合作矣。故消費依然獨立，而生產已改獨立爲合作矣。職是之故，消費論應獨成一部，置之於生產論之前。

雖然，以消費論獨成一部，亦有未妥，蓋消費與生產，有極密切的關係，如鳥之兩翼，車之兩輪，不可分離也。一般經濟學教科書大致將消費論與生產論分列，乃圖研究方便起見耳。消費源於需要，需要生於欲望。但徒有欲望而無收入（錢）則此欲望無法滿足之。乞丐何嘗無吃肉之欲望，但因其無錢，所以不能滿足之。錢來自生產，不能或不願生產之人決無收入（錢），無收入之人，無法使欲望變爲有效需要，故消費決不能離開生產。有消費故有需要，有生產故有供給。欲使需與供相適應，必先使消費與生產相調和。如消費超過生產，即需過於供，物價必漲，反之則跌。故消費論與生產論，必須合併討論，其所以分列者，爲方便起見耳。

合併討論，在我國尤爲必要，因爲我國的消費，早與生產脫節，經濟的危機潛伏於此。中國的社會是病態的，而在新舊交替的時代，幾乎沒有一處不病。蓋中國已接受了很多的新東西，特別接受了很多消費的方式。另一方面中國還保存着很多的舊東西，特別是保存舊的生產方式。所以中國的生產與消費早已脫節。現在兩相距離的程度，一天一天地加劇，十八世紀的生產，超現代的消費，這是中國社會貧弱的總病源。以如此落後的生產，供應如此「先進」的消費，社會的貧乏，自不待言。在貧乏的社會中，教育焉能望其普及。但是儘管教育落後與不普及，仍然產生一個大矛盾的現象。一方面大多數國民不能受教育，仍然保持着愚昧落後的狀態，他方面少數受教育者畢業離開學校之後，又無出路，歐美先進國家，工業發達，智識青年得向工業界發展。新的生產機構，需要新的人才去掌握，新的人才，亦能在生產方面，盡其最大的貢獻。中國情形則不然。落後的農業生產方式，不能吸收消費量大的智識青年；而除了農業之外，中國又無大規模的新興工業，作智識青年的

用武之地。生產與消費脫節，教育又與生產脫節。受了教育的人，即等於脫離生產的人，於是作官就成爲青年的惟一出路。粥少僧多，人滿爲患，而百弊叢生矣。今日的政界，真如一個鍋爐把純潔的青年變了質。這在抗戰期間表現得最明顯。譬如取締囤積居奇，囤積者是大腹便便的商人，取締者是收入斐斐的科員事務員之流。對象是找到了，目標是發現了。這時候錢可通神，這麼那麼的幾度轉手，如此如彼的幾經表示。「取締」在有些場合，反成爲「保護」的同義語。取締囤積居奇的訓令重申一次，等於囤積居奇者被保護的程度增加一分。囤積者握住這個要點，對上對下，分別把握訣竅而上下其手，於是多一種法令，深一層積弊。「徒善不足以爲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，一切法令，非僅不免視同具文，且將授人以爲非作歹之柄，生產之影響於教育與政治者如此。

關於合作之意義，吾人應加注意。一人食飯，孤獨無味，合親友共食，興趣盎然。至劇院觀劇，觀客愈多，興味愈濃。凡此皆非合作。所謂合作者，不能離人，離人則事不舉之意。吾人見人食麵飽，亦思取而嘗之，見人飲咖啡，亦思取而飲之，此乃受傳染之影響，非可與合作並論也。

在野蠻時代，需要之物，自己生產，自己消費，在使用上言之，果有價值。但在交換上言，則無價值。甲有餘米，乙有餘布，互相交換，而後始有交換價值。如僅供己用，不相交換，自僅有使用價值而無交換價值可言。交換價值，文明時代，始有之。因文明日進，生產事業，日益繁複，分工事業，於焉勃興。農夫致力於耕耘，工人專心於製造，通工易事，而交換之功效漸著。故生產與交換互相聯繫，不可拆開。此非人與自然之關係，乃人與人之關係也。隨交換而起者，即爲分配問題，蓋有交換乃始有分配也。交換之前有生產，分配之前有交換。故討論之程序，將生產論分成三段：（一）生產論，（二）交換論，（三）分配論（詳細理由在後）。

欲求分配之公平，須先問各生產要素之多寡。其中土地之功能若干，資本之功能若干，勞力之功能若干，企業家之功能若干，而後方可定其分配額之多少。離生產功能而談分配，必不得公平之結果。如資本對於生產所貢獻者，占全部百分之五十，而其所得報酬僅爲百分之二十，是爲不公。工人之貢獻占全部百分之六十，而

其所得工資，僅占百分之四十，亦爲不當。故分配論不能脫離生產論，其理即在此也。故分配論實應包括在生產論之中，但爲避免冗長起見，置分配論於生產論交換論之後。

分配之種類有三：（1）大團體之分配，（2）小團體之分配，（3）職務上（或稱功用分配或工具分配）之分配。第三種分配就土地，資本，勞力，企業家四要素行之。此三種分配，發生於分工制。設一地有繅絲織布冶鐵榨油四業（四大團體）。因交換時絲價高昂，絲業之工資利息均較豐厚，致他業之資本與勞力紛紛流入絲業，在他業頓感勞資之缺乏。結果絲因供給過多，絲價下跌，工資利息亦隨之跌落，其他三業因供不應求，價格上騰，工資利息亦隨之增加，兩相調劑，卒底於平。此大團體之分配，不能脫離乎交換。故交換論亦應包括在生產論之中也。但爲便利起見，置交換論於生產論之後。又如一織布業之中，其過程甚爲繁複，有植棉之農，織布之工，以及染廠等等，缺一不可，此各個皆爲織布業中之小團體，其分配與上述大團體同一情形。織工之賃銀高，則染工等等，均將各棄其業而惟織工是務。卒至織工過多，賃銀下跌，其結果仍躋平衡。平衡後之價格名曰平價（Equilibrium Price）。此小團體分配之結果也。至職務上之分配，則在同一織布業應就土地資本勞力及企業家四要素而爲之。蓋織成之布，有出自土地之貢獻，有出自資本之貢獻，有出自勞力之貢獻，有出自企業家之貢獻。所得平價，此四者分之。是以大團體及小團體之分配，賴交換時之市價而定，如絲業之工資利息優厚，他業之勞力資本紛紛流入。職務上之分配，不藉市價，而藉各個要素對於生產上之貢獻。由此可知分配論雖爲生產論之一部，然爲便利而分段，必須置在生產論與交換論之後。布之工已竣，而後研究各個要素貢獻之多少，以定分配之比例。如資本家所出者占百分之三十，則取同量之所得。如勞力所出者，爲百分之四十，則其應取所得亦爲全部百分之四十。若減少其應得之部份，是爲剝削。此外又有個人之分配，如工資利息，須分配於各該要素中之各個人，或多或少，爲另一問題。

## 第二篇

### 第一章 價值論(一)

價值論在近代經濟社會組織下，成爲一中心討論點，蓋所謂生產者，生產價值也；交換者，交換價值也；分配者，分配價值也；消費者，消費價值也。故研究生產論，分配論，交換論，消費論者，皆當研究價值論；而價值論者，最爲複雜。古今學者，相互研討，至今尙未得一解決。

價值論，綜其要，可得三說：

- (一) 犧牲或成本說；
- (二) 效用說；
- (三) 邊際效用說。

#### 第一節 成本說

##### 第一項 何謂成本？

資本主義經濟學上所稱成本，包括資本，土地，勞力，企業四者之犧牲，立說甚久，殆無疑義。考成本二字有兩種解釋：(一)成本等於犧牲說 (Cost of Production)——資本家所供給的資本爲其忍欲儲蓄之結果，儲蓄是犧牲目前之享樂，換取將來的快樂，乃拂逆人意之事，故儲蓄爲資本家的犧牲。勞工胼手胝足日夜辛勤，故供給勞力，屬於犧牲無疑。地主開荒拓土，流了許多血汗，不自享用，而租賃他人，亦爲犧牲。企業家管理生產，心力交瘁，爲他人作嫁，非犧牲而何？今生產成本包括四者之犧牲，集犧牲之大成。故名成本爲犧牲。

(Cost Sanifice)，誰曰不宜。(二)成本等於費用說——成本包含工資，利息，地租，利潤四種。工資爲勞力價格，故僱用勞工必須付予工資；利息爲資本價格，故借貸資本必須付予利息；地租爲土地價格，故租賃土地必須付予地租；利潤爲企業之報償，在貨幣經濟制度下，給付工資，利息，地租，利潤均以金錢爲支付之工具。今生產成本包括此四種費用，故稱成本爲費用也(Expense of Production)。會計學上所爲成本以金錢爲代表，故合於成本爲費用之說。經濟學上所謂成本比較空洞，不限於貨幣形態，合於成本爲犧牲之說。故經濟學中成本二字之詮釋，判然有別也。

先自「成本說」起，有三疑謎(Paradoxes of Value)。此三者解決，則「成本說」亦可迎刃而解，茲述之如下：

- (1)最有用處之物，卽爲無價值之物，如水，空氣等。
- (2)用途極廣之物，如銅鐵，其價值反不及用途不甚廣之金，或金鋼鑽。
- (3)物量減小，則價值反可增加(昔外國某大公司，因胡椒過多，擲一部份於海中，使數量減少，價值增加)，今試讀主「成本說」者之答覆。

## 第二項 早先之成本說

早先成本說答覆上述三項問題。

- (1)最有用之物，如水，空氣，皆無價值，因無成本故也(不費勞力取得之)。
- (2)用途極廣之物，如銅鐵，其價值所以不及金鋼鑽之大者，因獲得後者所費去之成本大，而獲得前者所費去之成本小故也。
- (3)銷毀或擲去物量，爲罕見之事，可不必論。

若照「成本說」，物之量增加，則費去之成本亦大，成本大，則價值亦大，證之減少胡椒一事，適得其反。數量大，價反小，減少數量，價值斯增，此其故何哉？主成本說者，欲自圓其說，曰：『何以祇擲去一部，而

不將大部擲去？所以擲去一部者，蓋仍受成本之支配也。」設胡椒之成本爲一萬元，共生產十二單位，每單位價值九百十元，則共值一萬零九百二十元。設以此一萬元之成本生產十一單位，十一單位少於十二單位，故每單位之價值增加，設爲一千元，則十一單位共爲一萬一千元。又設以此一萬元成本，生產十單位，每單位值一千零九十元，則總數爲一萬零九百元。在此三種情形中生產十一單位時，最爲有利，蓋在此時成本爲一萬而所得爲一萬一千，減去成本尙有一千元之盈餘也。在第一種情形下，盈餘爲九百二十元，在第三種情形下爲九百元，故第二種情形，爲利潤最大之處（價值超出成本最多），故有十二單位之胡椒，不如拋去一單位，減至十一單位之爲愈也。且十二單位之胡椒，所以不拋去兩單位而祇拋去一單位者，仍爲成本所限制也（成本一萬元）。

今用數字表示上述情形：

成本	單位	單位價值	總價值	利潤
10,000	12	910	10,920	920
	11	1,000	11,000	1,000
	10	1,090	10,900	900

主成本說者，以爲水與空氣皆爲自然物 (Free Goods)，不需人力。在經濟學範圍中所討論者爲人造物（或經濟物），故自然物無須論及。

若按成本說，凡物之價值，胥由成本而定。若是水與空氣，固無成本，則亦無價值矣。正統學派並不說「無成本，即無價值」，而祇說水有使用值 (Use Value)，而無交換值 (Exchange Value)。（自亞當斯密，李嘉圖，密爾以下，皆分價值爲使用值與交換值兩種。）至於使用值，是否亦需要成本並未提及。此後正統學派專言「交換值」，於「使用值」則置之不論矣。

財貨之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分。凡財貨必須先有使用價值，否則不能在市場中買賣，因他人不願購買一件不能使用的東西。吾人生產的物品，必擇其能供別人的消費，否則於別人無用，就不能與別人交換。所以有交換價值的物品，必有使用價值。但有使用價值的東西，未必一定有交換價值。空氣與水爲生活所不可缺少，其使用價值甚大，但不可以與人交換。

在遊獵時，假定忽然獵得不知名的野獸一隻。因這野獸可以供食，當然有使用價值，但不能知其交換價值。交換價值仍從社會的關係上生產出來。一件生產物進到市場與別件生產物交換以後，方能將其交換價值表露出來。

或問曰：世間有若干希有之物，如名畫，古董等，價值極大，既非自然物，而製造時所費去之工夫，亦未見甚多。惟因時間關係，使一物之價值，在數千年後，千百倍於當時。又如紹興酒，陳酒之使用值與交換值，皆較新酒爲大，凡此又皆當如何解釋也。主成本說者答曰：

希有之物 (Scarcity Goods) 為數不多，除外不論可也。

正統學派曰：自然物或稱自由物，及由人工製造之罕有物，如名畫古董等，皆不在吾人所討論之範圍內。吾人所討論者，乃隨時可以生產，隨時可以再生產之物也 (Freely Reproducible Goods)。譬如米，食盡後可以再製造，前之米與後之米等也。名畫古董則不然，可一而不可再，前人之藝與後人之藝，不相類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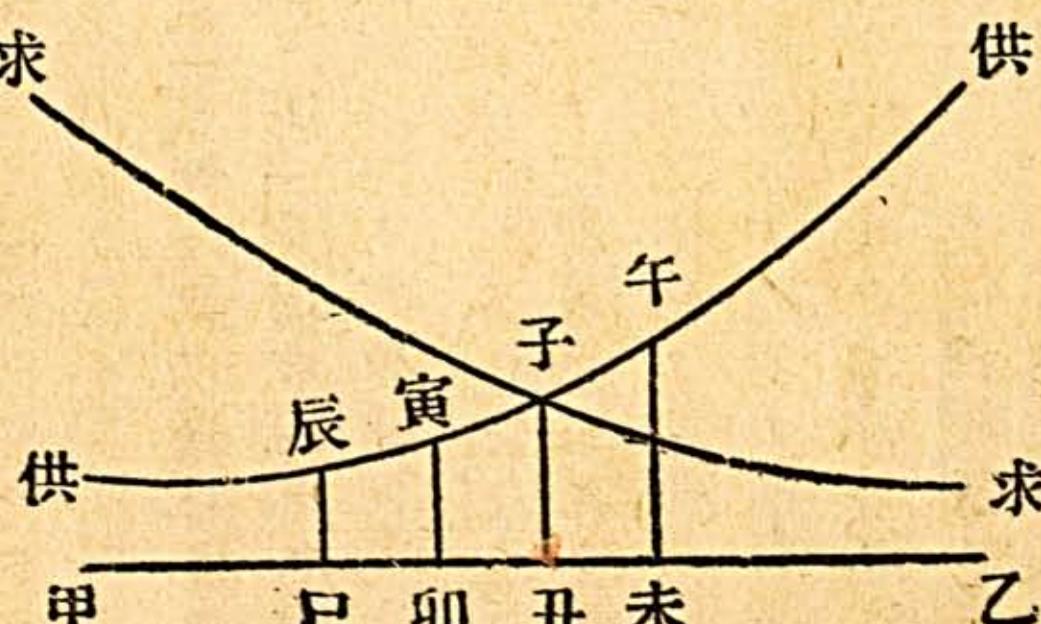
隨時可以再生產之物與成本之關係如下：譬如米之成本爲十元，而其價值爲十五元（成本輕價值大），則前此不製造米之人，見種米有利，亦從而產米矣。於是米之供給增，設需要不增，則米價即將下跌，由十五元跌至十四元……十三元。此時若一部份人以種米仍有利可圖，仍繼續生產。設買者仍不踴躍，於是米價又跌至十二元……十一元……，終於與成本十元相等爲止。反之，若成本爲十元，而價值爲七元，則一部份人必退出生產。米之供給既少，米價乃漲至八元九元不等。但在此價格上（八元九元）仍有人虧本者，則一部份人又必退出生產，米之供給又少，米價又飛漲，終與成本十元相等。

上言成本，乃指一項生產下之成本。今假如有米三袋，一袋上田所出，成本爲八元，一袋爲中田所出，成本爲十元，一袋下田所出，成本爲十三元，則所謂成本者，係指上田之成本耶？抑下田之成本耶？自此項疑問出，於是有邊際成本說出。

### 第三項 邊際成本說

何謂邊際成本說，茲以圖線表示如下：

甲乙一直線示生產量之多少，求求爲需要曲線，因當初成本低，故價值小，求者多。後成本漸高，價值漸高，求者漸少。故求求逐漸向下。供供爲供給曲線。前者求求示求隨成本之漸增而漸減，後者供供示成本隨生產量之漸增而亦漸增。例如耕田之收穫遞減，即成本漸增，故供供逐漸向上。子丑卽物價與成本相交之處，然正因是處成本等於物價，故謂之邊際成本。其生產人謂之邊際生產者（Marginal Producer），蓋以如許成本生產之人，其所得之報酬，適足支付一切成本（例如工資利息等是），並無餘利也。子爲求求與供供相交之點，交換價值，即爲此點所限。蓋子丑等於邊際成本。亦等於交換價值，無所盈虧也。其在子丑左方之生產者，謂之邊際內之生產者（Intra marginal producer），例如寅卯與辰巳等是也。彼所得之報酬除去一切成本外，尚有餘利，蓋其成本爲辰巳與寅卯也。物價爲邊際生產所定。譬如邊際生產者所產之米（下田之米）定價每袋十三元（子丑），而其成本，亦是十三元，故邊際生產者，不能有餘利。但邊際以內之生產者，其成本較小（如寅卯與辰巳等小於子丑，設寅卯爲十元，辰巳爲八元，如前所示之例），而其所得之米價則與子丑同，每袋仍舊十三元，故有餘利可得。大凡生產者愈在邊際之內，愈有利可得。因其有利可得，競爭甚烈，各自推廣生產，並招致別人投入資本。生產既多（耕地推廣），成本漸增，以至於子丑，在子點求



第一圖

求線與供供線相遇，即價值與成本相等，謂之平衡點。過此而至於午未，則成本大於價值，有損無利，故必退至子丑線。凡此在自由競爭制度下方可實現。苟無自由競爭，有利不能推廣，有損不能縮小，決不能達到平衡點也。

設人口增加，食指日繁，僅恃上田，中田，下田，已有供不應求之勢，則耕作之範圍，遂不得不降及於第四等田。第四等田之生產費較第三等田之生產費尤大（第三等田即上述之下田）。設第四等田所產之米，每袋定價十五元，而其成本亦是十五元，則第四等田即成爲邊際耕地（Marginal Land）。其生產費十五元，即爲邊際成本。於是上田中田下田之米價，皆由十三元漲至十五元，而下田之米，今在邊際以內，亦有餘利矣。依上述，則邊際耕地者，非一成不變，乃依人口增減而定者也。

今設將此米田，一一出租，則上田可得租金七元（Differential Rent 差別租金），中田可得五元，下田可得二元。（米之價格爲十五元，上田之成本爲八元，故上田生產者可得盈餘七元，若以之出租，則租金自亦不能少於七元。中田下田之租金皆仿此計算。設十五元一袋之米價過昂，不易出售，則邊際生產者，惟有將工錢減少，以減少價格。蓋非減少工資不能撈回成本也（不能退出耕種，因人口多，食量不足）。由此觀之，則人口愈多，食量愈增，地租愈高，米價愈貴，故地租與社會進步，適相背馳。且人口增加，耕地減少，生產愈難（最劣等之地亦入耕種範圍），米價愈貴（因成本大）。凡此皆足使地主收入加多。故地主之利益，常與社會一般之利益相反，此李嘉圖地租說之精意也。

李嘉圖對於邊際成本之論述：李嘉圖以地租論說明邊際成本說，其意正與上述同。即謂穀米之價值，決於穀米之邊際成本。故在邊際內之各地，皆發生地租，而此邊際成本之地，則無地租，因所得僅足償其生產費而已。其上等之地，皆於生產費以外而有剩餘——即地租——，然則地租者常立於生產費之外，而非生產費之一部也甚明。

上述第四等田所產之米，每袋定價十五元，而其成本亦是十五元，則第四等田即成爲邊際耕地。其在邊際

以內之耕地，皆有地租，上田七元，中田五元，下田二元，而邊際地則無租金。但米價爲邊際地所定，足見租金不在邊際地生產費之內。地租既爲生產費以外之剩餘，而不含於生產費內，則地租非惹起穀價騰貴之原因，乃因穀價騰貴，而生地租者也。李嘉圖爲此說乃所以改正當時英國人民謂「穀價之騰貴，乃因地租過昂」之議論也。

依李嘉圖所言之情形，則惟有行自由貿易，始可挽救。有自由貿易，則本國成本過昂之物，即無須生產，而可代以賤價之外國貨。如此一般社會胥受其利矣。

自邊際成本說起，於是價值上亦有所謂邊際價值，效用上亦有所謂邊際效用。

上述之成本說，在最初爲勞力說。主持是說者，有亞當斯密，李嘉圖，馬克斯等。斯密之論據，謂「用兩日工夫所成之物，比較用一日工夫所成之物，其交換價值，終大一倍。」李嘉圖謂各種物品之比較的價值，都由比較上所作的工作而定，換言之，工作愈多，價值愈大。馬克斯之勞力說（價值原因在勞力）即根據於此。

或問李嘉圖曰：「用機器製造物品，則用人工少，機器既可代人工，則機器是否亦有能力。」於是李嘉圖亦認資本有能力（見李嘉圖政治經濟原理第一段四至五英文本）。自是而後，勞力說遂變爲成本說。故成本說乃勞力加資本也。成本說卽犧牲說，蓋認資本亦屬一種犧牲。正統學派之註疏家（Expositor）沈尼耶（N. M. Scoble）倡忍欲（Abstinence Theory）。其大旨謂生產費（成本）等於生產所費去之勞力與資本家之忍欲。忍欲一辭可以表示一種犧牲行爲。資本家緩其現在之享樂，留之以待將來，則在資本家實爲一種犧牲也。

沈尼耶之說，雖不可厚非，但亦非盡是。勞動者終日奔波，月得四五元，若於此中積聚三元，則謂之忍欲，固無疑義。至若年入百萬之人，揮霍之餘，留下若干，此所剩下者，由忍欲刻苦而來乎？在中世紀時，產業不甚發達，資本之構成，或端賴刻苦忍欲，至於近世積財者，皆爲豪家富室，尙有何忍欲刻苦哉？

邊際成本說，曾風行一時，至十九世紀始受奧國學派之攻訐。（註）奧國學派曰：「稀罕物及有壟斷性之物皆不能除外。紀念碑，少有之書籍，古帛，佳釀，特許權，專賣權，版權，關稅保護下之物件等等，種類繁多，

並不少也。一二樣可視為例外，如許種類何能捨而不論。凡有專賣權之物，皆有壟斷價格(Monopoly Price)，而壟斷價格，不能以生產費說解釋之。蓋壟斷價格，不依於生產費，乃依於利潤。利潤最大處，必為壟斷價格成立之點，譬如「米」為壟斷物，則在價格高出於生產費時，吾人仍祇得買此高價之米，故在壟斷情形下，即邊際生產亦有盈餘也。而現在之營業大半皆帶壟斷性質，例如鐵路，電報，各種發明物等等。

據邊際成本說(Marginal Cost Theory)所除外之物甚多，列舉如下：

- (1) 自然物如水空氣，不受此說之支配。
- (2) 稀少之物，如古董名畫等，亦不受此說之支配。
- (3) 邊際成本於自由競爭之下，方能實現，則凡可以壟斷之物，皆不受此說之支配（關稅，專賣權，版權等皆可以使物品傾向於壟斷方面）。

(4) 邊際耕地(Marginal Land)所產之物（如穀米），其價值決於邊際成本(Marginal Cost)，邊際耕地之成本謂之邊際成本。其在邊際以內各地所產之物，其價值亦決於邊際成本（如邊際地之米，每石售十五元，則在邊際以內之地所產之米，每石亦售十五元）。但邊際以內之地之成本較輕，所以其所產穀米之價值與成本不相符合。換言之，其價值不決於邊際內各地自己之成本，乃決於邊際地之成本。

將上述四種除外之後，邊際成本說，祇適用於邊際生產（如邊際地之產米）。蓋在邊際生產之場合，物之價值決定於成本，即與成本相等。但附有條件——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，此說方能實現。倘有壟斷性質，即邊際地之物價，亦超出成本矣。

在保護關稅下，邊際成本，亦可得盈餘。譬如瑞典紙價格為四十元，中國紙為四十五元（邊際成本）。政府為保護本國實業起見，在瑞典紙上，加上關稅十元，故瑞典紙變為五十元。中國紙亦必同時增加其價格與瑞典紙等，設為競爭故，中國紙祇賣四十九元，瑞典紙須賣五十元，則中國紙即能暢銷，而前此之邊際生產者，即有四元盈餘可得。設關稅又加十元，瑞典紙之賣價變為六十元，則中國紙之價格，亦必隨之增加十元，變為五

十九元，仍較瑞典紙便宜一元，但有十四元之盈餘可得。結果瑞典紙不再進口，而國內之紙價則有增無減，實際上不過造成少數大富人，而消費者即不感受物價騰貴的壓迫矣。故如果世界至和平之一日，自由貿易，實爲不可或緩之事也。

(註：可參閱 Bohm-Bawerk 著 *Capital and Interest* 與 *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*)

## 第二節 效用說

前節所述之成本說，注重於供一方面 (Supply side)，即價值之大小，須視物品所含之生產費（成本）之多少以爲斷。成本大則價亦大，否則價亦小。但所費者少，出品必多。採鐵之費甚小，故其產量甚大。產量大則價小。採金之費甚大，故其產量甚小。產量小則價必大。吾故曰成本說注重於供一方面者也。但生產者（即賣者）究能得值若干，須視購買者（即求者）之能出若干代價以爲準。定價之權，似不在賣者，而在買者（但在壟斷制度之下，定價之權，大半在賣者）。苟買者對於賣者之出品，無一需要，決不肯出高價以購買之，則賣者無論其成本爲多爲少，只有減價賤賣，或竟拋棄於地，歸納於損失帳之內，此外別無良策也。此就定價之權而言也。若就銷貨額而言，事同一律。蓋賣者能銷售若干，全賴乎買者之能買若干，而買者之能買若干，遂賴乎需要之大小。需要大，則多買，小則少買。譬如米商售米，如定價太大而需要不急，則買者都不願買。(一) 定米價之權，似多半操於買者之手。(二) 銷數之大小與定價之高低，適成反比例，亦由於買者所定也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求與價值之關係，比較供與價值之關係爲尤大。但求者何以與物價發生關係，則以其對於各種物品，皆有欲望。對圖畫，有美術上之欲望；對學問，有精神上之欲望；對食物，有飲食上之欲望。凡能滿足伊之欲望者，均有效用，有效用而後始有價值。此效用說之由來也。

效用說，初聆之似甚有理，但仔細研究，亦有未盡善者。今再舉前述三項問題 (Paradoxes of Value)，試

以效用說解釋之：

(1) 空氣與水皆爲極有用之物，夫人皆知之矣。既極有用，其值必大，何以於此有用之物，而反無價值？  
(2) 鐵之用處極大。今日之社會，非鐵不足以度日。鐵具之中，小者如菜刀，爐竈，大者如鐵軌機器，皆爲文明社會所必需之物。若夫鑽石，則於文明似無關係，足見其效用之小，何以其價反比鐵爲大。

(3) 胡椒能滿足吾人飲食上之欲望，有效用者也。擲去一部份後，則此擲去一部份之效用已失。效用旣減少，價值亦當減小，何以其價值反較未擲前爲大？

上述三種疑問，爲效用說所不能解釋，試問邊際效用說能解釋之乎？

## 第二章 價值論(二)

### 第三節 邊際效用說

以上所述之(一)成本說偏於理論，不足以解釋價值之起源。但主張(二)效用說者，固能言之成理，然一經詳細研究，亦有未盡然者。今日社會之財富，如米，如煤，如鐵，如金，種類不一，名目繁多，非一人所能獨有。卽曰能也，則此種物品，皆成廢物，必無價值之可言。蓋一人之用途有限，而物品之供量無窮，供多於求，自成廢物。以此之故，吾人對於物品之總量，不發生何種欲望。余所需之米，不過一二擔而已，余之欲望係對於此一二擔米所發生者，並非對全國產額所發生者。換言之，卽比較的多些少些欲望也。譬如赤貧之家，存米一斗，此一斗米之重要可知。樂善好施者流，知其生活艱難，另賜米一斗，計共有兩斗(較前多些)，則兩斗之中，每一斗之重要，比較一斗時稍遜矣。倘再加一斗，計共三斗，則三斗之中，每斗之重要，較二斗時差矣。如此類推，則斗數愈多，每斗之重要愈減，換言之，物量愈多，則吾人對於此物之享用的快樂逐漸減少。足見吾人對米之觀念，係多些少些之觀念，非對於產米總量之觀念也。

主邊際效用說者，根據效用遞減法則，更進而謂物之價值，乃定於物之邊際的效用。邊際效用大，則物價亦大，邊際效用小，則物值亦小。譬如二人分食饅首十枚，則饅首之邊際效用大，因饅首少，而人之慾望仍未厭足，故每枚之重要大。第五枚饅首之效用(邊際效用)，雖不及第一二三四諸饅首的效用之大，然食至第五枚，食慾不大減，故其邊際效用大。

設在食第五枚時，二人對饅首欲極盛(饅首之效用大)，但饅首已盡，無法可想。在此種情形之下，對饅首之需要既切，無法可設，二人必願出重價購得之。饅首之價值，乃因求多而增高，此由求方所定之物值也。

譬如二人分食饅首百枚，則第五十枚饅首之效用——邊際效用——幾等於零矣。蓋人對於物之慾望有限（但欲望之種類無窮），而饅首之供給過多，供求不抵，雖屬人類必需之饅首，亦成廢物。此時饅首之邊際效用既極小，其價值自亦極低，此由供方所定之物值也。

觀乎上述諸端，則知欲定一物之邊際效用，第一須知人對於是物之需要程度如何（求），第二則須知是物之數量若干。故邊際效用說者，非如成本論之單言供方，亦非如效用說之單言求方，乃合供求兩方而伸說者也。

### 第一項 高申氏與吉奮氏之邊際效用說

最早言邊際效用者爲德人高申氏 (H. H. Gossen)。高申之說，世多不傳，實爲高申之不幸。高申書以人類中交易法則之進化爲名，在一八五四年出版。著者自謂此書之成爲多年研究之結果，常自擬於哥白尼 (Copernicus)，天文家，爲發明太陽與行星之關係最早之人。謂哥氏旣在天文學上有所發明，渠亦欲在國民經濟上有所貢獻。

高氏之學說，以增進人類幸福之總量爲目標，主張經濟學中亦當從道德方面着想。此種言論，頗取法於哲學家邊心 (Bentham) 之樂觀思想。邊心蓋專論究幸福之人也。

高氏謂各物之邊際效用，務求其不相上下。世界物品的供給當比較的增加。蓋物品多，則邊際效用小，邊際效用小，價值亦小。反之，若邊際效用大，則價值亦大。設米之邊際效用爲每斗一角，則一千斗米之值爲一千角，即一百元（以一角乘一千斗卽得）。設米之邊際效用爲每斗值十元，則一千斗米之值爲一萬元。凡最後一斗之值定，則所有其餘若干斗之價值亦得以決定。故欲使人類之幸福愈大，則當使邊際效用愈小，並且使各種物品比較的增加，使各種物品之邊際效用相等，則理想上的社會可以成立，人類的幸福亦可增進。

在高申書出十七年後（一八七一），英國經濟學家吉奮士 (Jevons) 有政治經濟學理論 (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) 一書出，在此書之第二版序中曾引高申之說，高申由是知名。

邊際效用說，較效用說更進一步。若只言效用，則指最大的效用耶？指平均的效用耶？抑指最小的效用耶？自邊際效用說出，則所指之效用，爲最後之效用。價值之決定，乃物品最後之效用所決定。

## 第二項 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

物值說中邊際效用分析 (Marginal Utility Analysis) 之發達，當以吉奮士與奧國學派之功爲最大。其前雖亦有人具此觀念，要皆不能十分推敲詳盡。奧國學派最著名者爲巴威克 (Behm-Bawerk)，美紐 (Menger)，風維叟 (Von Wieser)。其說謂物品之單位對於吾人，各有其效用。例如有橘子八枚，食第一枚時效用最大，食第二枚效用次之……至第八枚效用最小。此第八枚卽邊際上之一枚。第八枚之效用卽邊際效用。吾人赴市場購橘，付價若干，須憑最後一枚橘子之效用之大小。大則價高而橘貴，小則價低而橘賤。最後一枚之效用小，價值亦低，其餘七枚之效用亦小，價值亦低。蓋此八枚橘子皆處於平等地位，在實際上無論任何一枚，皆可爲邊際上之一枚，固無先後之區別也，但如果少去一枚，祇有七枚，則第七枚之邊際效用大 (大於原來之第八枚)。第七枚之邊際效用既較大，其價值亦較大，則其餘六枚各個之效用亦較大，

六枚各個之價值亦較大矣。故橘子之效用，非定於橘子最大的效用，亦非定於橘子之平均效用，乃定於橘子之最後的效用也。八枚橘子之總值，以邊際一枚之效用乘八即得。

茲以圖解說明：

設甲丁代表物量，丁戊代表物之邊際效用，則  $丁 \times 甲丁 = 甲丁$  皮原會

邊際額

今設物量增加至甲乙，邊際效用爲乙丙。

則  $乙丙 \times 甲乙 = 甲乙$  皮原會

價值額

甲乙丙 = 總效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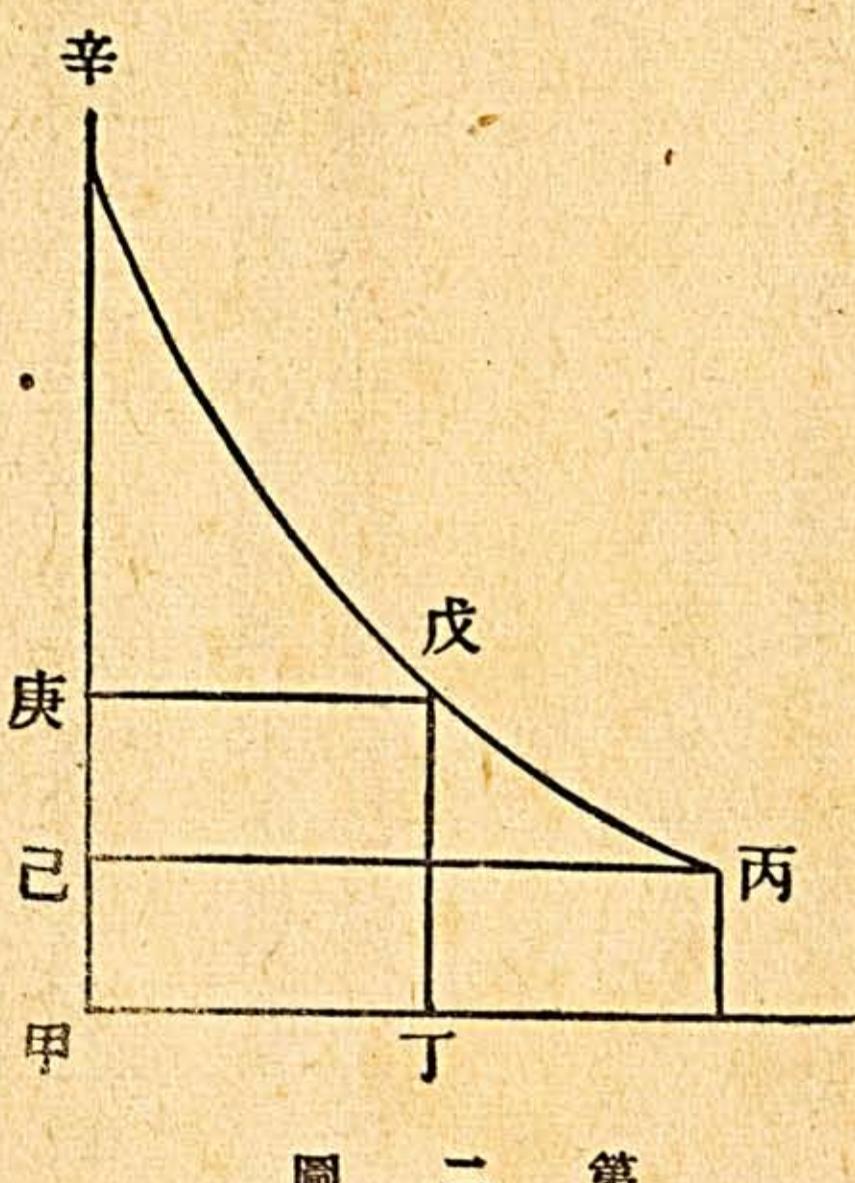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第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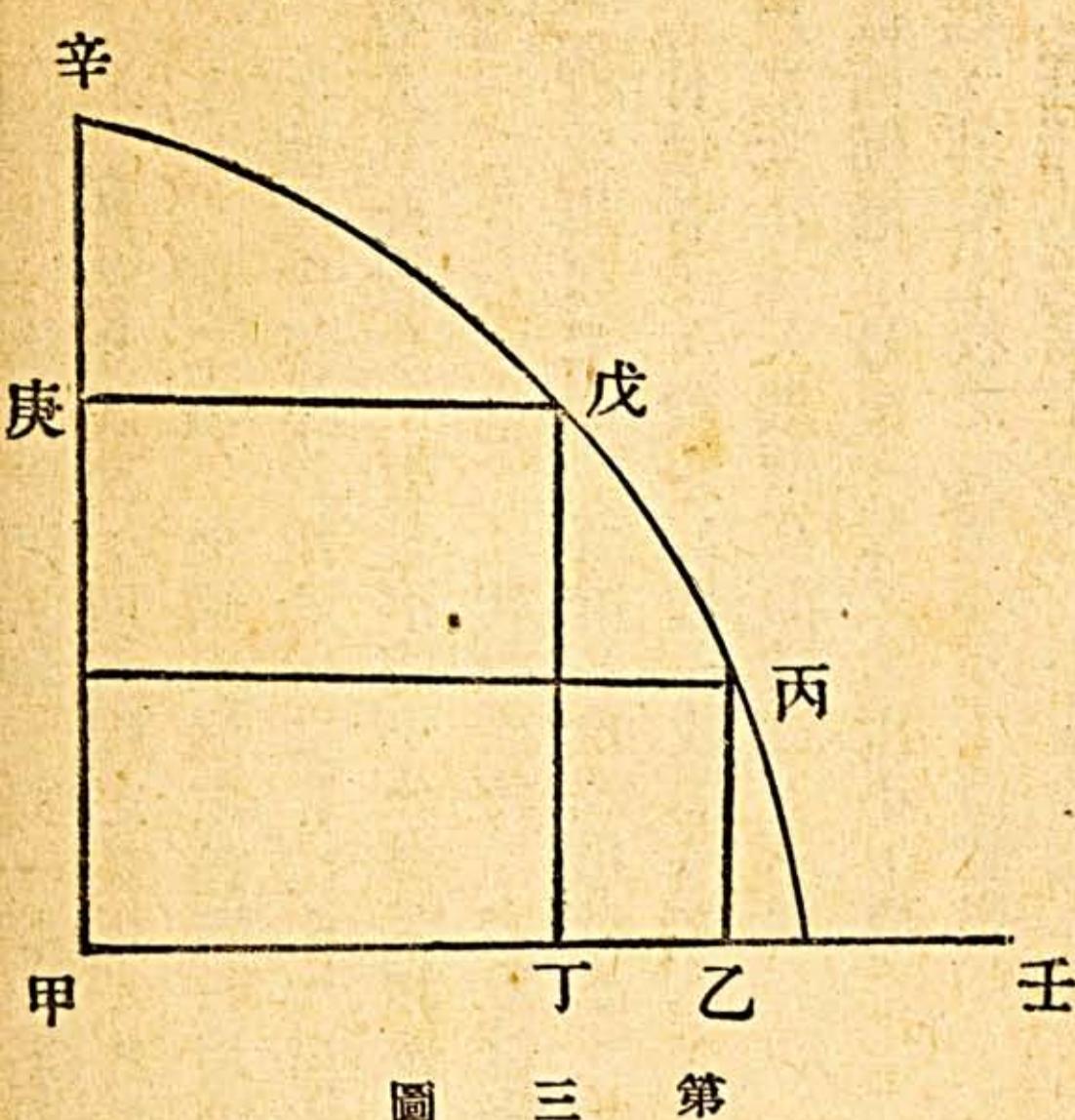
上圖邊際效用爲丁戊時，橘子之總值爲甲丁戊庚。邊際效用爲乙丙時，橘子之總價值爲甲乙丙己。

今試應用此邊際效用之理論，以解釋前述之疑謎：

(1)水，空氣，日光等之效用極大，但其量太多，吾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，從未有不足之慮。故其邊際效用等於零。邊際效用爲零，則不論其物量有億萬，仍等於零也。蓋零乘任何一數，結果仍爲零。故水，空氣，日光無價值可言。

(2)鐵之效用大，而價值反小，金及鑽石效用小，而價值反大，何以故？

答：鐵之數量多，故邊際效用小。因邊際效用小，其價值小。金及鑽石數量少，故邊際效用大。因邊際效用大，故價值亦大。



圖三

甲乙 = 胡椒未擲去前之供給量

乙丙 = 胡椒未擲去前之邊際效用

乙丙  $\times$  甲乙 = 甲乙丙已胡椒未擲去前之總價值

甲丁 = 胡椒擲去後之供給量

丁戊 = 胡椒擲去後之邊際效用

丁戊  $\times$  甲丁 = 甲丁戊庚胡椒擲去後之總價值

甲丁戊庚 > 甲乙丙已胡椒擲去後之價值大於未擲去前之價值

(3) 胡椒擲去後，其價值反而增加，何哉？

答：胡椒擲去後，其量減少。量減少，故邊際效用大。邊際效用大，故價值大。  
胡椒數量減少後，其邊際效用增大，故其價值亦增大。同時吾人對胡椒之需要缺乏伸縮性。所謂缺乏伸縮性者 (Inelastic)，吾人對胡椒之欲望，常有一定限度，不因胡椒之價降低而多買，亦不以其價提高而少買。換言之，吾人所欲買之數量，不受物價漲落之影響也。蓋胡椒數量增加，其價必落，用胡椒者決不因其價落而增加其需要也。故數量增加之後，其效用大減。上圖之需要曲線辛壬乃一轉直下，並非逐漸而下如第二圖然。如上圖，胡椒爲甲丁，其邊際效用爲丁戊，其總值爲甲丁戊庚。如數量增加至甲乙，則總值變爲甲乙丙己，遠不及甲丁戊庚之大矣。因物之效用自需要曲線上之戊一點起，急轉直下也。職是之故，如將胡椒之數量，由甲乙減少至甲丁，其價值反能增加也。

上述經濟學各學派對於價值起源之意見，已甚明瞭。茲更擴充效用說，再作進一步研究。前曾提出價值之三個疑題，其中有一爲「銅鐵之用處雖大，然價值小，而鑽石之用雖小，而價值反大。」正統學派對此無法解決。但將價值分爲二種，一爲使用價值 (Use Value)，一爲交換價值 (Exchange Value)，謂鐵之使用價值大，而交換價值小。

鑽石之使用價值小，而交換價值大。以後且專言交換價值，而於使用價值，置之不問，致使後人對於價值方面，發生許多疑問。價值爲一乎？爲二乎？若爲一也，究竟如何解釋乎？若爲二也，二種有何差別乎？奧國學派解釋曰：

使用價值非一般所注意。吾人所注意者，爲邊際價值。邊際價值定矣，然後方能談交換價值。

奧國學派以爲人類使用之物品，可分三種：

(1) 必需品 (Necessaries) 如衣食住。

(2) 舒服品 (Comforts) 如華麗之衣，可口之食，清潔之室。

(3) 奢侈品(Luxuries)如音樂，名畫，良馬，汽車，香烟，酒等。

此三種物品，與三種慾望相對：即一爲必需品欲，二爲舒服品欲，三爲奢侈品欲。普通人對第一種之必需品，最爲切要。次爲舒服品，第三之奢侈品，則可有可無。但慣用奢侈品者，每視奢侈品爲必需品，一若非此不可者。一旦缺乏，頓感痛苦。此三種物品何以分有等級？即何以最初需要者爲必需品，次爲舒服品，最淡泊者爲奢侈品？欲明此點，不能由正面——積極方面——伸說。由正而言，則三者皆吾人之所欲也。當自反面——消極方面——觀之，即何種可以首先不用。設有一人一旦窮困，缺乏銀錢，勢必對奢侈品犧牲不買。蓋奢侈品不買，對於人生(Well-being)方面，無大關係。若銀錢愈形缺乏，則舒服品又將節約，蓋犧牲舒服品，於吾人之生命尙無重大關係也。平常人之生活上均有此三個等級，而以獨處孤島之魯濱孫，爲尤易顯見，而斷其的確如此。故此三級之使用物品，其使用價值以必需品爲最高，舒服品次之，奢侈品又次之。依使用價值而定使用之程序，必先使用必需品，如有餘資，再購用舒服品，舒服品欲望滿足以後，再購用奢侈品。從反面觀之，如資金不足，必先犧牲奢侈品，而後再犧牲舒服品。

但靜觀現實社會，每不依此程序，使用物品。常見女傭月入不過三四元，平日節衣縮食，而竟肯以辛勤所得，購置飾物者。是必需品欲望尙未滿足以前，即購用奢侈品也。又如都市社會中人，有家中拮据異常，而所穿之衣服甚爲華麗者。又如以吾人之眼光，而爲乞丐打算，設乞得十個銅子，應用其五於食，用其三於衣，用其二於住，以度其生活。但事實上乞丐使用，每不如此。或者用其四於食，用其二於衣，用其一於住，而留其三以購香煙者。故此種等級，理論上固爲的確，事實上每不按步就班，劃分清楚。可知使用價值非人類所注意。奧國學派不談使用價值，祇談邊際價值，而此邊際價值基於邊際效用。邊際效用之條件有二：

### (1) 欲望有限制

### (2) 物量有限制

所謂欲望有限制者，譬如飯，人之所必需者也，夫人固知其重要矣。然飯不能吃至甚多，僅能隨其量以享

受之，吾人對過多之飯，不發生欲望也。對於其他各物，亦莫不皆然。所謂物品有限制者，以各種物品，不能如空氣一般之無限量。吾人所認爲必需之物品，因爲（一）欲望有限，（二）物質較多，以較多之物品，應有限之欲望，故交換之時，價值較小。至於空氣日光，若一缺少，人類將至絕滅。故其總效用甚大。然以其爲量過多之故，其邊際效用甚小，故無價值。因價值不基於總效用，乃基於邊際效用。設空氣與日光之供給缺少，吾人按其總量劃成單位分用之，則吾人對此兩者之欲望，即可有一高度之感覺，因而空氣與日光亦必有所值。故奧

國學派之邊際價值，定於欲望有限與物品有限兩個條件之上。

價值之來因，由於物品之效用及物量之不足；而效用之來因，由於人生之欲望。欲望有覺得之欲望 (*Felt Wants*)，有可能之欲望 (*Possible Wants*)。設想將來吾人行至沙漠時，或者缺乏飲料，至於渴死。此種對於未來事情設想之欲望，爲可能欲望。可能欲望，不在吾人討論之範圍中。設真有人行至沙漠，發生必需飲水之感覺。此種欲望，名爲覺得之欲望。在此時水之邊際效用甚大，卽價值亦甚大。若忽遇一河（此時之覺得欲望仍有）盡量飲載，而水無窮盡，則其邊際效用直等於零，其價值因之亦等於零。但水之總效用則甚大。故有效用之物品，未必皆有價值，而有價值之物品，則必皆有效用。

覺得欲望者，人生於某一環境之中，發見非有此物卽不適合生存，故此物成爲人生之條件 (*A Condition in One's Well-Being*)。若物量少，欲望大，且爲覺得之欲望，則此物之價值，隨之而生。故世界之進步，在於使物品之生產豐富，人民之欲望，皆得滿足。經濟學者之工作，即在研究產量不多之物，使其增加，高貴之成本，使之下降（成本過高則產量少）。所謂奢侈品者，皆成爲必需品，使社會上生活程度提高，人人增多享用。如地毯牛乳，在美國爲必需品，以其生產多也。在我國爲奢侈品，以其生產少，成本高也。若使一切物品，皆能增多至如空氣海水然，則人類幸福亦因以無限。或曰熱帶地方，天氣和暖，無需禦寒之衣；菓品繁夥，多有充飢之食；猿猴之類，生長其間，不憂不勞，而生活可度；因之怠惰成性，不能進化。設人生用品，多如空氣，則人類亦將與猿猴無異。然人類不至如此。蓋人類對於一物之欲望雖有限制，而欲望之種類則無窮

盡。舊有之欲望方滿足，新生之欲望又發動。欲望之種類愈多，滿足欲望之物品亦因而愈衆。以故社會愈演愈文明，幸福亦因而愈益增進。

英國經濟學者吉奮士，以算學之法，研究最後效用 (Final Utility)。奧國學派風維叟，美紐，巴威克三人所討論之邊際效用，結果相同。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，頗有研究之價值，設例如下：

如有水手攜一犬出外探險，新陸已見，而尙未到達。斯時糧食僅餘餅乾二枚，擬以一枚自食，一枚飼犬。二枚餅乾，品質均一，形式相同，而效用亦未見有甚高低，實價當然相等。但在人之地位論，自吃之一枚效用大，犬吃之一枚效用小；在犬之地位論，犬吃之一枚效用大，人吃之一枚效用小。此爲未指定以前之現象。若一經指定，則二枚餅乾價值之大小立見。如何知之？可以消極法證明之。設海風甚大，二枚中之一枚，忽被狂風捲入波濤中。斯時船中僅餘一枚，則此一枚，爲人食者耶？爲狗食者耶？在人之地位立論，當然爲人食之一枚，則知捲入海中者，爲狗食之一枚。設狗食之餅乾，效用爲八單位，人食之餅乾，爲十單位（此時餅乾只有一枚故價值大），則二枚餅乾共存時之價值爲十六單位（以二乘狗食一枚之效用），而狗食之一枚爲邊際之一枚。其效用爲邊際效用，其價值爲邊際價值。以邊際效用乘數量卽等於總價值。

又如有水五桶，第一桶作食料（與人生最有關之一桶），第二桶洗滌，第三桶潰地，第四桶潰泉，第五桶澆草（最不重要之一桶）。此時五桶水，皆處於同等之地位，無論何桶，皆可作食料或澆草之用。欲知何桶爲邊際之一桶，亦當由消極方面求得之。設五桶之中失去一桶，則飲料洗滌潰地潰泉皆無問題，而澆草則不能舉行矣。草田之不得水之利益，草之澆不澆，以失去一桶之失不失爲條件。不失則有水可澆，失則無水可澆。故澆草之一桶，爲邊際之一桶。設有第六桶，則用以洗畜，今僅五桶，畜祇得不洗。若去一桶，僅有四桶，不但畜不能洗，即草亦不能澆。故第五桶之有無與洗畜無關。第四桶用作潰泉，第五桶之倒不倒，與潰泉無關。故與第五桶之倒不倒有關者，惟草而已。草之生命，以此桶爲條件。今設飲料之效用爲十六，洗滌之效用爲十四，潰地之效用爲十二，潰泉之效用爲十，澆草之效用爲八，則價值之標準爲八，五桶之價值四十，故價值之

標準，非以最高之十六，非以平均之十二，更非以可能想到（可能欲望）第六桶之六，而以邊際效用之第五桶（覺得欲望）爲標準。此爲奧國學派之證明法，而以之解釋上述三個疑題者也。

由此論之，價值之中心點，不在物質，而在吾人之腦中。如水之澆草，其用由人，與水無關。水本身無價值。設地球之上，人類無存，而價值亦必無存；然各種物質，則不因之無有。故價值不生物品本身。唯其然也，有價值之物品，必須有效用，而有效用之物品，未必皆有價值，如水，空氣，日光等是也。必以其數量有限，而後始有價值。

## 第三章 價值論（三）

### 第四節 邊際效用說中困難各點之解釋

#### 第一項 非一次用罄的物品價值之估計

上述之邊際效用說，固可解釋價值之三個問題。但有幾種事實，情形複雜，當於邊際效用之解釋法以外伸說之。前次所列舉之水與餅乾等皆一次用罄之物，要物質皆純一不雜。然物有非一次用罄者，如馬，鋼琴，打字機等，則其效用與價值將如何定之乎？鋼琴之爲用，在於能發韻律之聲調，以快吾人之耳。其第一條件，須有善於彈琴之琴師。若無琴師，而任兒童夫役玩弄之，則不能予吾人以快感。故吾人並非用琴，乃欲得琴之役務或工作（Service，和諧錚鏘之音）。前之五擔水，第五擔爲澆草之用，故第五擔水是有效用的；其餘四桶之價值，乃定於此澆草一桶之效用——即邊際效用。琴則不然。其價值非定於琴之效用，乃定於琴最後一次之役務或工作，因非一次用罄者也。如杭州琴少而聽琴之人多，則琴之價值大；設琴多而聽琴者少，則價值亦逐漸減少。馬之良者用於馳騁，非用以耕田；書之佳者用於閱讀，非用於炊爨；琴之佳者，以知曲之士用之方爲合適。若以兒童夫役用之則失效用。凡此種種，皆非一次用盡之物，宜擇其適當之用途，而以其最後一次之役務或工作定其價值，不能僅以使用而定之也。

#### 第二項 沙漠中物品價值之估計

人有至沙漠中，攜水一袋計一百杯。水在沙漠中，價值極大。欲計算其價值不能以一杯一杯分開估計，當以整個的一袋水而行估計。若以一杯一杯分開估計，則第一百杯之價值極少（因第一百杯水之邊際效用極小）。照邊際效用之說，則其餘之九十九杯水之價值亦小矣。然旅行沙漠之人，腦中所想念者，乃此一袋水有救濟其

生命之能力。故對此一袋水之欲望極大，而此一袋水之價值當然極大。若分開計算，則今晨九點鐘時所能飲者，不過四五杯而已。九點鐘時對水之慾望，不過四五杯之水，對其餘之水不發生欲望，故亦無價值。設沙漠中須經過三日，則此一袋水爲三日內救濟生命之用，此整個一袋水之重要可知。故對水之欲望，非九點鐘時對水之欲望，乃三日中對水之欲望也。非定於第一百杯水之價值，乃以整個一袋水之價值計算也。如在九點鐘時，人解渴後，以第一百杯水浴足，浴足之水值小，其餘之水，實不能以浴足之水定其價值也。故分開計算，則水之值小，整個計算，則水之值高，在沙漠之中，水之價值不能分開計算也。

### 第三項 鑛山一類價值之估計

較前述估定價值更難者，爲鑛山一類價值之估計。鑛產非一次能開盡者，必逐日開得之，其價值之估定法，自不相同。有機器於此，其價值之大小，不以機器工作之次數，亦不以機器之適用與否，乃以機器所生產物品之數量而定。如種田之機器，其耕種能力強價值大，否則必小。鐵路亦然。京滬鐵路，粵漢鐵路，運貨甚多，賺錢亦甚多。南潯鐵路，運貨不多，不能賺錢。設政府將三路出賣，必京滬或粵漢每一公里之價值大於南潯。此即以生產之物爲標準也。鑛山之開採也，若逐日出貨甚多，其價值必甚大。設此鑛不能出貨，其價值即等於零，鑛公司之股票，亦等於廢紙矣。故其價值之定法，不在使用，乃在於生產。餅乾水等消費物品之價值估定法，乃前進者，即以邊際效用而定現在之價值。鑛山之價值估定法，乃後退者，即以將來之生產而定現在之價值。

例如有一鑛山，可開四十五年。每年出產之淨利爲一萬元。此一萬之淨利，必起於一年度之第一日，而終於末日，在末日未結算之前，不知此年之爲賺爲虧也。設在一年後，所賺之值爲一萬元，變爲現值（即以一年後之值折成今日之值），不到一萬元。在四十五年後所賺之值爲一萬元者，現在更不值一萬元。欲明此理，可用一簡單之比喻。譬如有錢一元，今年一月一日出借，期限一年，年利三厘，則至明年一月一日，即得本利一元零三分，在今年一月一日之元零三分，可知明年一月一日之元零三分，在今年一月一日祇值一元，則明年一月一日值本利一元之價值，

在今年一月一日必不到一元，欲求其數，可用下式。

今年一月一日

利息

3%

\$1

明年一月一日

✓

1 : 1.03 :: X : 1

$$X - \frac{1}{1.03} = .970874$$

即明年一月一日之一元，在今年一月一日之價值爲・九七〇八七四元也（即九角七分幾）。又本年一月一日之一元，至後年一月一日，利息三釐，其值爲一・〇六〇九元（即爲一・〇三之方），倘求在後年一月一日之一元，現值若干，其式如下：

今年一月一日

利息

$(1.03)^2$

1

X

1 :  $(1.03)^2$  :: X : 1

$$X - \frac{1}{(1.03)^2} = .942596$$

即後年一月一日之一元，在今年一月一日之現值爲・九四二五九六元（即九角四分二厘幾），如是類推，則知求現值之法如下：

$$\text{額一年後之1元其現值} = \frac{1}{1.03} = .970874$$

經二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=  $\frac{1}{(1.03)^2} = .942596$

經三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=  $\frac{1}{(1.03)^3} = .915142$

經四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=  $\frac{1}{(1.03)^4} = .888407$

經五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=  $\frac{1}{(1.03)^5} = .862609$

經六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=  $\frac{1}{(1.03)^6} = .837487$   
\$ 5

以上算法，可以推至無窮年。惟年數愈多，所得之現值愈少。一元錢在四十五年後，其現值爲〇・一五六七元耳（即二角五分六厘七）。以上六年中之六元，現值總額爲五元四角二分。

設某翁有資財一百萬，以一百萬給與次子，立刻可領取，以一百萬給與長子，須一百年後可以領取。若以三厘之利息計算，一百萬在一百年之後，其現值應爲：

$$1.000.000 \times \frac{1}{(1.03)^{100}}, \text{幾等於零。}$$

二子在表面上同得一百萬，但其現值之差異則極大。

如上計算，則知四十五年可開之礦山，每年盈利一萬，其現在之價值，以年息三釐計算應爲：

$$10.000 \times \frac{1}{1.03} + 10.000 \times \frac{1}{(1.03)^2} + 10.000 \times \frac{1}{(1.03)^3} + \dots + 10.000 \times \frac{1}{(1.03)^{45}}$$

此就三釐計算，若照中國通行之一分利算，則四十五年可開之礦山，每年盈利一萬元者，其現在價值之總額更低矣。

就上述述，可歸納爲二點：（一）鑛之價值，以其出產量之多少而定；（二）鑛每年所生產之價值，皆變爲現在價值，而求得其現在價值之總和。

#### 第四項 各種費用重要之估計

第四個難點須解釋者爲定值之方法。上述餅乾兩枚，一枚人吃，一枚犬吃，而人吃一枚之價值，由犬吃一枚定之，可知某物本身之價值，須用他物來定，例如某家日用之款爲柴米油鹽洗衣費等。設其婦將家中豬油瓶打破，而其日用之費，又爲有限者，必將可以省略之費用省略去，以補進豬油。若各種用款中以洗衣費可省，則衣由自己洗滌，而取其費以補進豬油，則豬油之價值以洗衣費來定，與上述人吃一枚餅乾之價值，由犬吃一枚來定之意義相同。不同者餅乾二枚爲同一物品，日用品爲異物品耳。

#### 第五項 物品效用不僅一種時以使用時效用最大者爲標準

又一種其價值不定於最低之效用，而定於最高之效用。即以某物之效用，不僅一種，而以使用時效力最大者爲標準，以定其價值。如有良馬，其用有三：一爲戰爭之用，二爲比賽之用，三爲代牛耕田之用。欲定此馬之價值，必取其用於戰爭時之效力爲標準。又如書本之用，亦有三：一爲絕本，二爲閱讀，三爲裝飾。欲定此書之價值，必取其爲絕本之珍貴以爲標準，因書旣爲絕本，其珍貴可知，決不能以閱讀或裝飾之效用以定其價值也。此與餅乾僅有一種使用，而其數有二適相反。數量多而使用只有一種者，其價值以邊際使用之效用定之。數量一而使用多者，以其使用之時效力最大者定其價值，餅乾有二塊，其使用只有一種（供食），其價值以使用之邊際效用定之。良馬一匹而其使用之方法有三，其價值以使用時效力最大者定之。

#### 第六項 價值成立之條件

最後有幾點爲價值成立之條件：（一）物品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，（二）人有慾望，（三）物品須有限制，

(四) 欲望有限制。物品少，欲望大，邊際效用亦大，則價值高。反之，物品多，欲望小，邊際效用小，則價值低。富有之人，種種欲望皆易滿足。不特大者可滿足，即不良之欲望亦可滿足。故在富者，一元之價值，僅足以滿足最小之欲望，故一元之價值亦小。貧家之人反是。衣食住等大欲望皆未滿足，一元之價值，必用以滿足較大之欲望，故一元之價值亦大。物品不多，則欲望之滿足者亦不多。經濟學者，乃研究如何以物品滿足欲望者也。故其所研究者爲(一)人與人的關係(二)人與環境之關係。所謂人與人之關係，交換是也。交換之形式，當由社會各組職業生產其物品，互相交換以滿足其欲望。各組之職業，無非由資本土地勞力及企業相結合，而生產物品。地租爲土地之報酬，利息爲資本之報酬，工資爲勞力之報酬，利潤爲企業家之報酬，此四種人各以其所有而獲得報酬，各以其報酬滿足其欲望。設甲組生產穀米，乙組生產布帛，丙組生產家具，則各人各以所得互爲交易，而購買其需要之物品，以滿足其欲望。此人與人之關係也。欲望必須有物品始能滿足，而物品必須有滿足人欲望之能力，則人與物之關係也。物有能力，人有欲望，兩者成爲關係矣。

#### 第七項 一套的物品之價值如何決定乎？

上所列舉之物，如水，餅乾皆一件件的物品，而非一套的物品(Complementary Goods)。一套的物品，實際上所見者頗多，如手套，剪刀，針與線，墨水與筆，號數連續之週報等等。手套必須兩隻，一隻則無用處。剪刀必須有左右兩片合用，缺一不可。針與線，亦必合用，有針無線或有線無針，皆無能爲力。墨水與筆亦然。週報之號數，必須依次連續，則讀者始可得一貫之知識。若其中缺少一本。則此週報整個的價值即大減。勞力資本土地企業，必須聯合工作始能生產，否則事業不舉。然則一套的價值，又如何定之乎？其與一件件可以拆開的物品之價值，有何異同？一套物品價值之決定，可有三種。

(1) 失去一套中之一件，即失去一套整個的效用及其價值。譬如吾人着履，必須一雙，若失去一隻，即無用處，亦無價值，而失去之一隻，亦無用處無價值。失去一隻，兩皆無用，兩皆無值。若我有一履，人予我以同樣之他一履，則一隻有用，一套亦有用矣。故失去一隻，不特一隻之效用失去，並一套之效用亦失去也。是

以一履之值，等於一雙之值。鞋子如此，磚頭則不可如此解說，不能謂失去磚頭，並整個一所房屋之價值亦失去。因磚頭可以隨時補足，鞋子則不易補也。又如吾人所用之剪刀，亦與鞋子同。失去一片，整個一副剪刀的價值亦失。

(2) 一套物品，拆開之後，仍有價值，但小於一套時之價值。譬如一馬車，駕馬兩匹，兩馬重高等，色同黑，駕御之時極爲美觀。尋常吾人欲得同樣兩馬頗不容易，故一對馬之價值大。拆開之後，兩馬仍有價值，但較一對之價值爲小。設一對馬之價值爲一百元。拆開後甲值五十元，乙值四十元。若失去甲馬，馬之主人，以乙馬出售。乙馬單獨出售，只可賣到四十元。是爲馬之主人，失去甲馬後，非損失五十元，乃六十元也。蓋甲乙合售可得百元，今售乙只得四十元也。其在買者一方亦作是想。單買甲值五十元，單買乙值四十元，兩馬合買則值百元。故甲馬在一套時，其值大，分開後小。設有四匹相同之馬，則其一套之值更大。四馬成一套者，其值較二馬成一套之兩套爲大。二馬成一套者，又較單獨的二匹馬爲大。

(3) 一套之中有可補者，有不可補者。可補之物，拆開後之價值，與合套時之價值相等。不可補之物，一套時之價值，大於拆開後之單獨價值。譬如建築房屋，必須磚瓦木料地皮。磚瓦等隨時可以生產，故隨時可補。隨時可補之物，其一套時之價值不能大於拆開時之價值。是以磚瓦之價值，乃尋常之價值。地皮非隨時可以生產，而爲壟斷物品。設興業銀行之地皮，已爲人佔去，則不能再得此一塊地。是以地皮之價值，非尋常之價值，乃壟斷之價值。設將磚瓦地皮三者拆開計算，磚值千元，瓦值二千元，地皮值三千元；而一套計算，則三者合值一萬元，則磚瓦缺少，不過少去百分之三十；而此獨佔地皮缺少，則減少百分之七十之價值矣。故磚瓦之拆開的價值，與合套的價值相等。地皮則差別甚大。巴威克氏（下簡稱巴氏）根據此點，應用到分配上，謂勞力資本土地企業四項生產要素中，何項獨佔性多，即何項之價值最大。近世資本主義組織下，專言自由競爭。在自由競爭下，勞力資本皆具流動性(Mobility of Capital and Labor)。設美國之工錢高，則勞動者皆趨向美國（設無他種阻力）。英國之利息高，則資本皆流入英國（設無他種阻力）。